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我們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我們董事會的責任及工作；
- 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釐定我們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制定我們全面預算及最佳賬目；
- 制定我們有關溢利分派及有關增加或削減我們股本的建議；及
- 行使我們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我們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下表載列我們各董事的年齡及職務：

姓名	年齡	職位	責任	加入我們日期	委任日期
陳爽先生	46	主席， 非執行董事	— 檢討整體策略規劃 — 業務發展 — 策略委員會主席	2011年 6月30日	2013年 8月12日
潘浩文先生 . .	41	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	— 制定及檢討整體 策略規劃 — 業務發展 — 管理整體業務營運 — 策略委員會成員	2006年 3月24日	2012年 12月21日
劉晚亭女士 . .	32	執行董事	— 管理商業、市場 推廣及銀行營運 — 業務發展 — 策略委員會成員	2006年 6月1日	2013年 8月12日
鄧子俊先生 . .	52	非執行董事	— 業務發展 — 就財務相關營運 提供意見 — 策略委員會成員	2011年 6月30日	2013年 8月12日
郭子斌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 出席我們董事會會 議以履行作為董事 會成員的職責，但 不參與我們業務營 運的日常管理 — 審核委員會成員	2014年 3月10日	2014年 3月10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責任	加入我們日期	委任日期
范仁鶴先生 . .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3年	2013年
			— 提名委員會成員	9月11日	9月11日
吳明華先生 . .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13年	2013年
			— 薪酬委員會成員	9月11日	9月11日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重慶先生 . .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主席	2013年	2013年
			— 審核委員會成員	9月11日	9月11日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孫泉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2013年	2013年
			— 提名委員會成員	9月11日	9月11日
			— 薪酬委員會成員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46歲，我們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3年8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檢討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陳先生亦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光大控股（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5）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788）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18））監事；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OAH.N）獨立董事；及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8）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香港中國金融協會主席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主席，並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

陳先生於1992年獲華東政法學院頒發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法律文憑，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及中國高級經濟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41歲，我們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潘先生於2006年3月創立本集團，負責制定及檢討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整體業務營運。潘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所有其他公司的董事，惟CALC 3-Aircraft Limited、CALC 6-Aircraft Limited、CALC 8-Aircraft Limited、CALC 9-Aircraft Limited、CALC Sata Limited、CALC Dua Limited及CALC Finance Cooperatief U.A.除外。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潘先生將間接持有本公司30.94%權益。

潘先生為富泰資產的主席。於2004年12月至2010年10月期間，潘先生為嘉禹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6）董事。

自2003年4月起，潘先生一直擔任富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監督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進行，亦擔任FP Sino-Rich Securities & Futures Limited的負責人員，監督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進行。彼亦曾於2005年9月17日至2011年3月15日，擔任FP Sino-Rich Securities & Futures Limited的負責人員，監督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進行。潘先生對於建立對沖模型、買賣不同金融工具以提升收益及監察投資組合所承受的風險富有經驗。

潘先生於1995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清華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2年3月起，潘先生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現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潘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黑龍江省委員會成員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協會中國集團公司促進會副會長。潘先生為香港華僑華人總會榮譽會長、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會長及江西省僑商聯合會副會長。潘先生亦於2006年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

劉晚亭女士，32歲，執行董事兼我們高級副總裁－商務部總經理。劉女士於2006年6月加入我們，負責管理商業、市場推廣及銀行營運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專注飛機租賃及融資業務。我們集團內，劉女士亦出任Airbusac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CALC AC Limited、CALC Asset Limited、Airbusac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Airbusz Limited及中飛建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劉女士現為中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於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劉女士代表我們出任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並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創會會員。劉女士曾任中國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辦公室轄下《航空安全》雜誌的副主席，年期由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劉女士曾就租賃於多個會議上發表演說，並不時為大中華地區的融資專家進行演講。

劉女士於2004年獲黑龍江大學頒發新聞傳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傳理學碩士學位。劉女士亦於2008年修畢清華大學舉辦的「總裁高級財務研修班」課程，並正攻讀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自2006年6月加入我們以來，劉女士已發起、構建並完成多宗飛機租賃交易。

鄧子俊先生，52歲，於2013年8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就財務相關營運提供意見。

鄧先生為光大控股（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5）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期間，鄧先生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788）董事。

自1990年起，鄧先生曾任職多家國際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業務營運的高級職位。鄧先生曾於1990年8月至1993年2月，在一家美國銀行公司Bankers Trust Company的地區審計部門擔任助理副總裁，實際職能為審計經理，期間負責管理審計項目及推行新銀行產品，因此在管理利率風險及進行對沖活動方面累積一定經驗。

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於1983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畢業。鄧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鄧先生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郭子斌先生，45歲，於2014年3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負責出席我們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郭先生自2012年2月起出任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郭先生曾於2000年4月至2004年8月期間出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項目經理，並於1998年4月至2000年4月期間出任光大國際投資諮詢公司的項目經理。郭先生亦曾於2004年8月至2014年2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光大投資管理公司投資管理部門的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

郭先生於1991年獲安徽大學頒發經濟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北京工業大學頒發工業及外貿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64歲，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現時於以下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及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Goodman Group	澳洲證券交易所：GMG	獨立董事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曾於以下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市場及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期間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57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1997年至2010年 2010年至2012年
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659	獨立董事	2010年5月至 2013年6月
Suntech Power Holdings Co. Ltd (「Suntech」)	紐約證券交易所： STP (自2013年 11月11日起暫停 買賣) 場外交易 市場：STPFQ (自2013年11月 11日起)	獨立董事	2013年3月9日至 2013年12月9日

范先生於2013年3月19日獲委任為Suntech的獨立董事，協助Suntech董事會應對當時的挑戰。當Suntech未有履行於2013年3月15日到期本金額為541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償付責任時，Suntech的附屬公司Wuxi Suntech Power Co., Ltd. (「Wuxi Suntech」) 自2013年3月21日起被中國浙江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勒令進行非自願清盤及重組程序。Suntech自2013年11月9日起亦被開曼群島(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大法院勒令進行臨時清盤。由於范先生認為因Suntech臨時清盤而無法執行其獨立董事的職務，因此已於2013年12月9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范先生與Suntech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Suntech的股東或債權人、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當范先生辭任後，Suntech的聯席臨時清盤人於2014年2月21日在紐約南區的聯邦法院，根據美國破產法展開第15章的法律程序，尋求在美國國內確認先前在開曼群島頒令的海外臨時清盤。范先生並無涉及由聯席臨時清盤人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進行的任何調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范先生於1973年獲美國史丹福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76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管理科學碩士學位。范先生亦為AustralianSuper（一家於澳洲成立的退休基金）的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

吳明華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吳先生於1972年獲英國拉夫堡大學頒發電子及電機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74年獲英國倫敦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現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吳先生亦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的非執行董事，亦出任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此外，吳先生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亦曾為一家國際投資銀行的執行董事（亞太區投資銀行）及N.M. Rothschild & Sons (HK) Ltd的董事。吳先生於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並在審閱及詳細分析公眾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以及與內外核數師洽商監督內部財務控制及審核財務報表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考慮吳先生的教育、資歷及經驗，並信納他已具備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必要培訓及經驗。吳先生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吳先生曾於1993年11月1日至2013年5月15日期間及2006年12月8日至2012年8月17日期間出任光大控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及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1年3月17日辭任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1月16日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

於1994年12月6日至1995年7月27日期間，吳先生亦為萬華企業有限公司（「萬華企業」）的非執行董事。萬華企業為於1970年11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從事絲花製造業務。於1995年9月19日，萬華企業董事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28A條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法定聲明，示明他們認為公司基於其負債無法繼續經營，且有必要對公司進行清盤。於1995年10月13日，債權人向法院提呈萬華企業清盤的呈請。於1995年11月22日，法院根據上述呈請對萬華企業頒佈清盤令。於1996年4月3日，清盤人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09A條向法院申請按債權人自願清盤的方式對萬華企業進行清盤。於作出有關申請後，法院於1996年5月2日頒令按債權人自願清盤的方式對萬華企業進行清盤。萬華企業於1999年9月24日解散。根據日期為1996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5月1日的清盤人及正式接管人的報告，截至該日已呈交債務總值約3,300,000港元的證據（當中約65%由萬華企業股東及其聯繫人呈交），而正式接管人於截至該日持有現金合共約280,000港元。作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並無涉及萬華企業的日常業務營運。吳先生已進一步確認其並無導致萬華企業清盤的不當行為，而且就其所知，就萬華企業的清盤應並無或不會有任何針對其本人的實際或潛在的索賠。清盤人於1996年的報告中亦認定此次清盤無關公共利益。吳先生亦確認，除以上所披露內容外，其並未涉及任何與萬華企業清盤有關的事項。

張重慶先生，68歲，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中國集團公司促進會的副會長及中國市場學會副會長。張先生曾任中國企業管理協會的副秘書長及副理事長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委員。張先生亦為中國企業信息交流中心主任及《中國企業報》社長。

張先生於1969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發貿易及經濟學士學位，現為研究員。張先生曾出版多部專著，包括《管理突破》。

孫泉先生，48歲，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為China Capital Impetus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Beijing Dejoera Investment Co., Ltd.總經理。孫先生現為China Capital Impetus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管理中國資本動力基金等投資基金。此外，孫先生現為RHB OSK GC-Millennium Capital Pte. Ltd.的董事。孫先生亦為北京僑商會的執行董事兼副秘書長。

孫泉先生於1989年獲北京工業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清華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確認：

- (a) 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b) 並無有關委任我們董事的事宜需提呈我們股東注意；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各高級管理層的年齡及職務：

姓名	年齡	加入我們日期	現職
Jens Christian DUNKER先生 . .	48	2011年6月22日	飛機貿易部董事總經理
段曉革先生	47	2007年7月17日*	技術及資產管理部 總經理
余大弟先生	53	2013年6月17日	首席財務官
廖富華先生	44	2013年9月1日	首席營運官
鄧宇平先生	44	2011年11月7日	財務總監
Aikaterini SOMI女士 (亦稱為Ekaterini SOMI及 Catherine SOMI)	34	2014年1月20日	法律顧問

* 段先生加入我們出任顧問。

Jens Christian DUNKER先生，48歲，根據CALL與Jetline Consulting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DUNKER先生全資擁有）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的派遣協議（經日期為2013年4月1日的修訂協議所修訂）獲委任為我們飛機貿易部董事總經理。DUNKER先生自2011年6月起任職我們。DUNKER先生於1993年獲英國克蘭費德科技學院頒發空運管理碩士學位。DUNKER先生於1994年修畢柏林工業大學的航天工程學位課程。

DUNKER先生最初任職德國漢莎航空的地區附屬公司Cityline的項目經理，及後於1994年至1998年出任飛機購買經理，負責編製有關飛機挑選、洽商及起草飛機購買合約的分析及經濟可行性研究，有關飛機採購的預算控制及飛機購買的內部協調工作。他於1998年至1999年任職地區飛機製造商Dornier Luftfahrt GmbH。作為銷售工程經理，DUNKER先生負責728JET新飛機項目的銷售支援。於2000年至2007年，他出任途易集團飛機融資部主管，負責（其中包括）開發融資及採購策略、洽商及落實飛機融資及租賃合約、物色資產交易的有意投資者，以及編製呈交管理層的經濟可行性研究。自此，DUNKER先生一直擔任多間航空公司及投資者的獨立顧問。DUNKER先生在飛機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專注飛機購買及融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段曉革先生，47歲，我們技術及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段先生於2007年7月17日加入我們出任顧問，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成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段先生於1988年獲中國民用航空學院（現稱為中國民航大學）頒發專業航空學士學位。段先生進一步於2007年修畢西安交通大學的職業經濟MBA課程研修班。段先生於1989年獲中國西北航空授予助理工程師的資格。段先生自1994年起獲中國民用航空局授予民航飛機維修人員的資格。

於加入我們之前，段先生於2000年至2012年3月出任通用電氣資本航空服務公司的獨立合約技術顧問，負責飛機重新交付、交付轉讓及管理飛機變更。段先生於飛機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專注飛機維修及工程、項目諮詢及規劃。

余大弟先生，53歲，我們首席財務官。余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我們，負責與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有關的一切範疇。余先生於1984年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頒發會計文憑證書。余先生於1996年進一步獲英國華威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余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余先生亦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授權監事以培訓該會的準會員。余先生擁有逾29年的工作經驗，曾任職的跨國及香港上市公司及香港稅務局，專責財務、業務管治、審計及稅務範疇。

廖富華先生，44歲，我們的首席營運官。廖先生於2013年9月1日加入我們，負責風險、財務及營運管理事宜。廖先生於1994年獲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於2001年獲加州州立大學（海華）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廖先生自2000年6月9日起為美國華盛頓州執業會計師，並自2001年5月31日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加入我們之前，廖先生曾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2）。廖先生於審計、投資、營運風險、機械設備租賃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鄧宇平先生，44歲，我們財務總監。鄧先生於2011年11月7日加入我們，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Aircraft Assets Ltd（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的替任董事。鄧先生於1992年獲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頒發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社會研究。鄧先生於1993年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研究院頒發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營運研究及信息系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加入我們之前，鄧先生曾擔任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及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三家公司的高級財務及資訊科技職務，該三家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鄧先生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鄧先生於企業發展、財務管理以及航空物流、企業融資顧問及製造等不同行業的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Aikaterini SOMI女士（亦稱為Ekaterini SOMI及Catherine SOMI），34歲，我們法律顧問。SOMI女士於2014年1月20日加入我們，負責有關我們業務的一切法律事宜。SOMI女士於2005年在倫敦布魯大學(Brunel University)畢業，獲頒發法學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取得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London)的專業法律技能研究生文憑。於2007年SOMI女士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協會(Bar of England and Wales)大律師會員，然後於2010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事務律師。SOMI女士亦為中殿律師學院(Honourable Society of the Middle Temple)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成員。

於加入我們之前，SOMI女士曾於倫敦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商業及銀行訴訟的事務律師，其後出任國際租賃財務公司(International Lease Finance Corporation)等全球飛機租賃公司的公司律師。SOMI女士在商業及銀行訴訟、國際及航空交易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管理層持續性的規定

基於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控制權大致歸於兩名執行董事潘先生及劉女士，且潘先生及劉女士將於上市時及其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並組成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因此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b)條項下的管理層持續性的規定。

除身為執行董事外，潘先生亦是本集團創辦成員，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出任我們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大部份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劉女士於2006年6月加盟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往績紀錄期內，潘先生及劉女士於為本集團核心管理團隊成員，積極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潘先生及劉女士於往績紀錄期內及截至上市時一直控制本集團。

公司秘書

梁明耀先生，41歲，我們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梁先生於2013年8月加入我們。梁先生於2008年獲香港樹仁大學頒發會計商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

於加入我們之前，梁先生曾於1999年3月至2013年8月期間任職多家公司的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財務經理。梁先生在企業融資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11日成立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郭子斌先生及孫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明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11日成立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孫泉先生組成。范仁鶴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確保其薪酬及補償處於合理水平。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11日成立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1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孫泉先生組成。張重慶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適合出任我們董事會的合資格候選人，並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策略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11日成立我們的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由陳爽先生、潘先生、劉晚亭女士及鄧子俊先生組成。陳爽先生獲委任為策略委員會主席。於重組日期後，策略委員會已取代投資委員會。於重組日期前，投資委員會負責審批本集團所訂立的交易，而策略委員會則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投資政策。於重組日期後，策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集團整體投資政策及就促進有關政策設立投資指引。策略委員會亦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表現是否遵從投資政策及指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企業管治

我們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我們亦承諾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適當的能力。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並無參與任何業務或有其他關連，以致可能嚴重妨礙他們行使獨立判斷。

鑒於潘先生於本公司及富泰資產及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於本公司及光大控股的董事職務重疊，我們已就不競爭契約的實施採納下述措施並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慣例，以保障股東利益：

- 細則規定，於董事會成員議決關乎利益衝突的事宜時，任何相關董事及其聯繫人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倘任何董事（包括潘先生、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須按規定缺席任何前述相關董事會會議，則其他執行董事連同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憑藉他們的集體專業知識及營商才智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
-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舉行年度會議，檢討我們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及評估不競爭契約的實際執行情況；
- 我們將於我們年報（或倘董事會認為適宜則會透過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實行不競爭契約所檢討事宜的決定（如有）；及
- 我們控股股東將遵守不競爭契約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我們年報。

此外，我們與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酬

董事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業務履行其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我們會予補償。執行董事亦為我們僱員，並會以我們員工身份，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等形式的補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的總額（包括為該等個人對退休金計劃作出貢獻）分別為1.3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向或代表全體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為4.6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或無須向或代表我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並無向我們任何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倘不計及酌情花紅，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總薪酬為4.8百萬港元。

於2014年4月25日，為表揚不同級別的員工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努力，薪酬委員會批准發放花紅12.3百萬港元，並將於上市日期前派付。派付花紅12.3百萬港元將對我們有以下即時財務影響：(a)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債比率將稍為增加0.05%（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b)流動負債淨額將增加12.3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截至2014年4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1,854.8百萬港元的0.7%；及(c)對我們的飛機購買承諾並無影響。經考慮該等因素後，我們董事認為，派付花紅12.3百萬港元將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我們已與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包括以下重大條款：

- 委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財務業績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
-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擬進行一項可能屬於本公司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當我們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方式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我們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不尋常變動時。